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乌恰县吾合沙鲁乡塔日勒水电站移民生产安置提升巩固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西门塔尔牛，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陶县玉麦乡吉利力养殖业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16.2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克陶县玉麦乡吉利力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3年7月24日